

<<合同、担保案件审判依据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合同、担保案件审判依据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08233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08232

出版时间：2009-1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《中国法制出版社》编

页数：573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合同、担保案件审判依据>>

内容概要

本书从“案件审判”的角度出发，收录了与合同、担保案件相关的162个法律文件，分为合同篇和担保篇两个部分。

其中，合同篇分为综合，买卖合同，赠与合同，借款、储蓄合同，租赁、融资租赁合同，加工承揽、建设工程合同，运输合同，技术合同，保险合同，合伙、联营合同，农业承包合同等十一项；担保篇分为综合、保证、抵押、质押、留置、定金六项。

本书区别于一般法律工具书的最大特点在于：1.重点收录司法文件——除了完整地收录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，更涵盖很多最高人民法院对具体问题的答复、复函、会议纪要、地方高级人民法院的司法政策等。

2.依据指引——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新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，提炼出每一类纠纷所涉及的审判依据，方便读者迅速查找到具体的法律条文。

3.关联依据——在重要的法律条文下链接本书中收录的与其相关的法律规定，为读者全面了解某个问题的法律依据提供指引。

本书适合广大法官、检察官、律师以及其他法律工作者、案件当事人查阅和学习之用。

<<合同、担保案件审判依据>>

书籍目录

常见纠纷依据指引缩略语上篇 合同 一、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（1999年3月15日）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一）（1999年12月19日）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（1986年4月12日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

<<合同、担保案件审判依据>>

章节摘录

第三百零八条【托运人请求变更的权利】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，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、返还货物、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，但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。

第三百零九条【承运人的通知义务及收货人及时提货义务】货物运输到达后，承运人知道收货人的，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，收货人应当及时提货。

收货人逾期提货的，应当向承运人支付保管费等费用。

第三百一十条【收货人对货物的检验】收货人提货时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检验货物。

对检验货物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检验货物。

收货人在约定的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对货物的数量、毁损等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的初步证据。

第三百一十一条【承运人的赔偿责任】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、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，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、灭失是因不可抗力、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、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，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第三百一十二条【确定货损额的方法】货物的毁损、灭失的赔偿额，当事人有约定的，按照其约定；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第三百一十三条【相继运输的责任承担】两个以上承运人以同一运输方式联运的，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应当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。

损失发生在某一运输区段的，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和该区段的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三百一十四条【货物的灭失与运费的处理】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，未收取运费的，承运人不得要求支付运费；已收取运费的，托运人可以要求返还。

第三百一十五条【货物留置权】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不支付运费、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，承运人对相应的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，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第三百一十六条【货物的提存】收货人不明或者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的，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，承运人可以提存货物。

<<合同、担保案件审判依据>>

编辑推荐

《合同、担保案件审判依据》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。

<<合同、担保案件审判依据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